

訴 願 人 余○○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年 8月21日動衛保字第0987097370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未取得寵物業許可證，即於網路刊登經營犬隻寄養業務訊息，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98年4月14日動衛保字第09870434400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7日內至原處分機關說明，該函於98年4月21日送達，惟訴願人未依限前往說明。因網路廣告仍持續刊登，原處分機關遂於98年6月3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地址（本市大安區延吉街○○巷○○號○○樓）查察，發現營業處所招牌內容為「○○旺旺來服務項目.....寵物住宿.....」，店內張貼之價目表「.....住宿24小時小型犬400中型犬500大型犬600.....」並訪問現場負責人石○○及製作動物保護查察訪談記錄表。訴願人於當日下午致電原處分機關表示其為「○○旺旺來」負責人，坦承廣告為其所刊登，並表示自95年6月起陸續請報章媒體採訪報導，原處分機關乃請其至原處分機關說明，並分別於6月12日及8月10日再電話通知訴願人至原處分機關說明，惟訴願人皆未前往說明。嗣經原處分機關調查相關事證後，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上開地址經營犬隻寄養業務，違反動物保護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25條之1規定，以98年8月21日動衛保字第09870973700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萬元罰鍰。該函於98年8月25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98年9月16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3條第1款、第5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第22條第1項、第2項規定：「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為之。」「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5條之1規定：「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應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辦法適用之寵物種類為犬。」第3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寵物業，指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之業者。」

臺北市政府 96年7月9日府建三字第09632294601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7月15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96年9月11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

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三)寵物業管理辦法(98年1月19日修正為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98年4月份因眼疾休養由表弟代收原處分機關的公文,直到5月回店裡請人詢問才知有違法情事,但因店租問題需要時間處理,6月份原處分機關突然派員來,就直接判定訴願人拒絕停止營業,但事實並非如此,6月份我們已和房東停止續租並立即拆下招牌停止營業。訴願人僅知要申請營業許可,不知動物保護法有規定經營寄養業務須要申請,訴願人並未賣狗,自然不會去注意相關寄養法令,且政府並未對寄養業務做任何宣導,訴願人已在知情下停止營業,至今仍無工作也無收入,難道法規要逼訴願人走投無路付出慘痛代價才可嗎?

三、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本市大安區延吉街○○巷○○號○○樓經營犬隻寄養業務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98年6月3日採證照片、網路廣告及訪問現場負責人石○○之動物保護查察訪談記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依前開採證照片顯示,營業場所招牌註明服務項目含「寵物住宿」,其營業場所亦張貼犬隻住宿價目表。另依卷附前開查察訪談記錄表記載略以:「.....問:請問您至『○○旺旺來』工作多久了?當時是否就有寵物住宿服務?答:我是上個月月初才來的,當時有客人的狗狗在店內住宿了.....。」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5月份請人詢問才知有違法情事,但因店租問題需要時間處理,6月份已和房東停止續租並立即拆下招牌停止營業,以及不知動物保護法有規定經營寄養業務須要申請,訴願人並未賣狗,自然不會去注意相關寄養法令云云。按法律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如因違反法律之禁止規定而應受處罰者,不得因不知法律之規定而冀邀免責。又「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第8條亦定有明文。且依卷附原處分機關98年10月1日動衛保字第09871058700號函檢附訴願答辯書所述,動物保護法自87年11月4日公布施行至今已超過10年,原處分機關多年來均向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及媒體進行多次宣導教育,並向本市商業處索取寵物相關業者名單,以利宣導,且於97年印製「如何成為合法寵物店」宣導摺頁寄送本市寵物業者,惟因訴願人並未辦理商業登記,致無法獲知相關訊息,有卷附本市商業處98年9月28日北市商一字第09833848500號函復原處分機關查無訴願人商業登記資料可證。本案訴願人未請領寵物業許可證即經營犬隻寄養業務,自應受罰,雖訴願人主張已停止營業,亦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是訴願理由,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5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